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监管职责，规范行业和市场管理，推动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建设，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如下：

一、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照“批管分离”原则，自2023年3月20日起，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事项统一移交入驻市县（区）政务大厅内实行集中办理，审批核准后纳入各级监管部门管理。

二、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延期事项实行承诺制“零材料”办理（水利、交通资质除外，劳务资质实行备案制），企业提交申请表和承诺书，审批部门对企业承诺信息利用大数据进行核查，符合承诺要求的，予以批准并在网上公示。提供虚假承诺的，予以公开曝光，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撤销相关审批决定，且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三、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发生重组合并分立、变更、注销等，企业不再提交纸质材料，通过开封政务服务网申报，由审批部门审核并征求监管部门意见后（征求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信用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债权债务纠纷、资质买卖行为等），予以审批核准。

四、企业资质审批核准后，审批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在网站予以公开，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按照规定适时开展动态核查。经动态核查，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管部门通报审批部门予以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撤销或吊销企业资质。

五、各县（区）要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核准的企业资质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发回重新审查核定，并予以通报。

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同时，应严格审批标准和审批程序，加强行政审批、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建筑业等行业协会要强化行业自律，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企业诚信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依规对不满足资质标准、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处理。